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加期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37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ungRui World Union Appraisal Group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602651
合同编号：	2026-302172-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6]第602376号
报告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加期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14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胡家昊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7130072 谯青青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20016
胡家昊、谯青青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37

五、评估基准日 38

六、评估依据 38

七、评估方法 4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5

九、评估假设 58

十、评估结论 5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8

十三、评估报告日 69

十四、签名盖章 7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需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资产存在法律权属问题。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加期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376 号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342.4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5,788.2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54.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200.00 万元，增值额为 55,645.74 万元，增值率为 95.0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023.28			
非流动资产	2	47,319.21			
长期股权投资	3	12,676.44			
固定资产	4	1,043.94			
在建工程	5	29,917.53			
使用权资产	6	146.64			
无形资产	7	3,069.07			
长期待摊费用	8	1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4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05.00			
资产总计	**11**	**134,342.49**			
流动负债	12	56,989.21			
非流动负债	13	18,799.02			
负债总计	**14**	**75,788.2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5**	**58,554.26**	**114,200.00**	**55,645.74**	**95.0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特别事项说明

1.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①截至基准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如下：

2024 年，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等 7 人起诉标的公司支付工资，2024 年 12 月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应支付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等 3 人工资及补偿合计 414.87 万元，并驳回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等 4 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作为原告就前述劳动争议事项分别起诉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1 月 15 日前述三人就同一事项反诉嘉合劲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将其合并为同一案件进行受理；同日，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等 4 人因不服前述

裁决结果起诉标的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标的公司收到上述两个案件（（2025）粤 0310 民初 766 号、767 号）的一审判决，判令嘉合劲威应向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李明錩合计支付 214.29 万元，无需向楊政諭、曾國雄、沈大鈞支付任何费用。标的公司及对方均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相关案件仍处于二审审理中。

案由	序号	诉讼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诉讼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劳动争议纠纷 1	仲裁 1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嘉合劲威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4】394 号、397 号、398 号	裁决标的公司支付 414.87 万元	双方均不服裁决结果，提起诉讼 1.1、1.2
	诉讼 1.1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嘉合劲威	（2025）粤 0310 民初 766 号	双方均不服仲裁 1 裁决，三人请求标的公司支付 485.69 万元，标的公司请求支付 0.00 万元	一审判决：嘉合劲威应向三人合计支付 203.49 万元。
	诉讼 1.2	嘉合劲威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诉讼 1.3	嘉合劲威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	嘉合劲威不服诉讼 1 判决中对于应向三人支付 203.49 万元的部分，请求撤销部分判决，标的公司请求支付 0.00 万元	嘉合劲威已提起上诉。
	诉讼 1.4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嘉合劲威	-	三人不服诉讼 1 判决，请求标的公司支付 432.00 万元。	三人均已提起上诉。
劳动争议纠纷 2	仲裁 2	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	嘉合劲威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4】395 号、396 号、399 号、400 号	标的公司应支付 0.00 万元。	四人不服裁决结果，提起诉讼 2
	诉讼 2	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	嘉合劲威	（2025）粤 0310 民初 767 号	四人不服仲裁 2 裁决，请求标的公司支付 416.44 万元	一审判决：嘉合劲威应向李明錩支付 10.79 万元，无需向楊政諭、曾國雄、沈大鈞支付

						任何费用。
	诉讼2.1	嘉合劲威	李明錩	-	嘉合劲威不服诉讼2判决中对于向李明支付10.79万元的部分，请求撤销该部分判决，标的公司请求支付0.00万元	嘉合劲威已提起上诉。
	诉讼2.2	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	嘉合劲威	-	四人不服诉讼2判决，请求标的公司支付380.68万元。	四人均已提起上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14.29万元，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2026年5月26日，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王晶晶诉被告谭笑天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案号（2025）粤0305民初67147号）。原告王晶晶诉讼请求为分割其与谭笑天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家庭财产，要求分割的财产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十余个企业或项目的出资额，并将标的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分割被告投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出资额在离婚时市场价值 55%的补偿款（该出资额原始投资本金为20万元，最终价值以法院依职权调查或委托审计的结果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张丽丽已就该案件出具《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的承诺函》："1、王晶晶、谭笑天均未曾对嘉合劲威出资，未持有嘉合劲威股权。2、如嘉合劲威股权因上述案件受冻结或处分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是标的公司股东，相关诉讼不存在导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被冻结、分割的风险。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加期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376 号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871543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时空科技

股票代码：605178.SH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法定代表人：宫殿海

注册资本：9,9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4-02-20

营业期限：2004-02-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股票上市情况

1）公司设立

时空科技为由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空有限前身为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由宫殿海、韩丽卿、祝昊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2004 年 2 月 18 日，宫殿海、韩丽卿和祝昊按照该规定将各自认缴的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交存怀柔农行营业室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04 年 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宫殿海	90.00	45%	货币
2	韩丽卿	90.00	45%	货币
3	祝　昊	2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新时空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67,579.06 元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 2,008.00 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2,587,579.06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同日，新时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新时空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新时空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6.76 万元，按 1：0.17822340878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8.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871543XN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时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1,156.6080	57.60%
2	杨耀华	401.6000	20.00%
3	袁晓东	140.5600	7.00%
4	闫　石	92.3680	4.60%
5	刘继勋	52.2080	2.60%
6	池龙伟	36.1440	1.80%
7	姜化朋	32.1280	1.60%
8	王志刚	32.1280	1.60%
9	唐　正	32.1280	1.60%
10	邢向丰	16.0640	0.80%
11	王　跃	16.0640	0.80%
合计		**2,008.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大华会计师出具《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

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212 号），对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净资产折股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没有注意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 号）批准，时空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772.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4.31 元。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5178”，股票简称“时空科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0,023,37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16.70 万股增至 7,089.4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62 号《验资报告》。时空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908.00 万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37,168,589	37.51%
2	杨耀华	3,153,583	3.18%
3	秦龙飞	2,480,255	2.50%
4	蒋忠平	1,820,000	1.84%
5	周蕾	1,789,977	1.8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8,350	1.29%
7	王馨翊	1,000,000	1.01%
8	袁晓东	964,016	0.97%
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956,940	0.97%
10	林可可	874,200	0.88%
合计		**51,485,910**	**51.96%**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嘉合劲威”、“标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9319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C 栋 501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注册资本：1861.32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8-30

营业期限：2012-08-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包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嘉合劲威设立

嘉合劲威系由自然人陈任佳、付敬源、张丽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嘉合劲威设立过程如下：

2012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2]第 8059791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嘉合劲威全体股东陈任佳、付敬源、张丽丽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嘉合劲威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陈任佳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付敬源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9%；张丽丽以货币出资 8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

根据 2012 年 8 月 30 日生成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陈任佳、付敬源及张丽丽的投资款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缴存完毕。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回函》，证明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嘉合劲威的投资者陈任佳、付敬源及张丽丽均已经足额缴纳了出资款。

2012 年 8 月 30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1065194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嘉合劲威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 座 1303（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张丽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嘉合劲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82.00	82.00	41.00	货币
2	付敬源	78.00	78.00	39.00	货币
3	陈任佳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其中，陈任佳所持公司 20%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中，仅 1%股权，即 2 万元出资系陈任佳本人所有；剩余 19%股权，对应 38 万元出资额，系代控股股东张丽丽的配偶陈晖持有。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情况

经过一系列股权变动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12.1892	412.1892	22.14	货币
2	东珵管理	314.7448	314.7448	16.91	货币
3	张国光	162.50	162.50	8.73	货币
4	普沃创达	157.3719	157.3719	8.45	货币
5	招赢云腾	155.4692	155.4692	8.35	货币
6	厦门半导体	125.731	125.731	6.75	货币
7	温岭九龙汇	120.439	120.439	6.47	货币
8	温岭国营	98.541	98.541	5.29	货币
9	蔡文灿	65.79	65.79	3.53	货币
10	皇甫炳君	62.50	62.50	3.36	货币
11	陈晖	50.00	50.00	2.69	货币
12	坪山凯晟	29.2398	29.2398	1.57	货币
13	润信新观象	26.8188	26.8188	1.44	货币
14	安研	25.00	25.00	1.34	货币
15	宋静瑶	16.4235	16.4235	0.88	货币
16	深圳高新投	15.7758	15.7758	0.85	货币
17	易方衡达	15.4599	15.4599	0.83	货币
18	易起方达	5.0482	5.0482	0.27	货币
19	珠海共赢	2.2875	2.2875	0.12	货币
合计		1,861.3296	1,861.3296	100.00	-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无变动。

3.产权结构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嘉合劲威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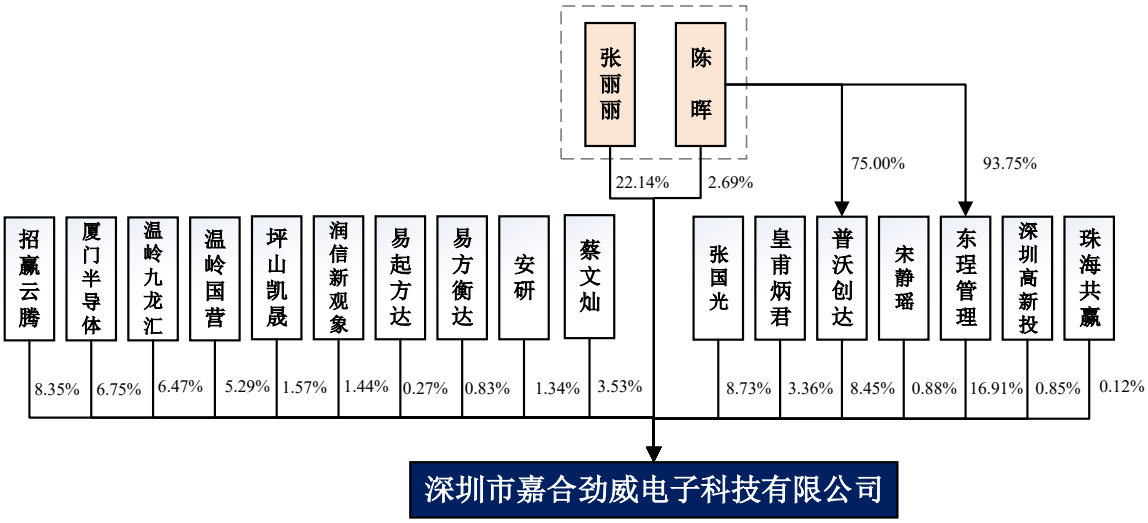

4.主要税项及政策

（1）主要税项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1%、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所得税税率	2025 年所得税税率	2026 年所得税税率
嘉合劲威	25%	25%	25%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25%	25%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25%	25%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8.25%、16.5%	8.25%、16.5%	8.25%、16.5%、21%

注：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17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利得税两级制”），引入利得税两级制。《草案》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次日公布（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 2,000,000.00 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而超过 2,000,000.00 港元的应税利润则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标的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适用两级制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12/31	2026/6/30
资产总额	96,341.65	127,411.10	134,342.49
负债总额	49,318.21	73,978.63	75,788.23
净资产	47,023.43	53,432.47	58,554.26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7,327.94	109,125.13	46,821.57
利润总额	121.81	8,035.08	6,490.66
净利润	378.78	6,409.04	5,121.78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12/31	2026/6/30
资产总额	103,119.62	123,366.32	130,055.77
负债总额	59,815.55	72,825.06	70,801.58
净资产	43,304.07	50,541.27	59,254.1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5,911.79	153,942.06	70,677.61
利润总额	3,466.98	9,432.06	10,144.00
净利润	3,060.32	7,056.47	8,484.64

以上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295 号、德皓审字[2026]00005088 号）。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批准。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342.4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5,788.2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8,554.26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32,907,402.63
应收账款	163,324,149.54
预付款项	86,271,547.07
其他应收款	322,009,796.66
存货	242,001,585.21
其他流动资产	23,718,346.99
一、流动资产合计	**870,232,828.10**
长期股权投资	126,764,430.00
固定资产	10,439,383.02
在建工程	299,175,287.70
使用权资产	1,466,435.38
无形资产	30,690,694.63
长期待摊费用	120,34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49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9,981.6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192,051.70**
三、资产总计	**1,343,424,879.80**
短期借款	214,945,180.55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655,940.99
合同负债	2,138,347.10

应付职工薪酬	1,766,852.73
应交税费	12,436,310.14
其他应付款	80,421,58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32,989.76
其他流动负债	894,906.23
四、流动负债合计	**569,892,114.86**
长期借款	185,056,081.91
租赁负债	791,260.54
预计负债	2,142,867.3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90,209.79**
六、负债合计	**757,882,324.65**
七、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	**585,542,555.15**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值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5088 号）。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以上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中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基准日账面净额为 242,001,585.21 元。

2.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

嘉合劲威公司机器设备共计 52 项，于 2019-2026 年陆续购入。主要有进料动力输送线、出料无动力辊筒、自动排水器、印刷机、高温老化箱 SATASSDRDTTEST、SSD 测试机、高速内存测试仪、DDR4 内存测试仪、内抽式真空包装机等。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空调、显示器等，共计 360 项，购

置于 2015 年至 2026 年。部分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长。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3）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6 辆，购置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4 年，车辆类型为轿车等，品牌为奔驰、沃尔沃等，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嘉合劲威租赁的两处房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嘉合劲威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B 栋 201A、201B、201C；C 栋 201A、201B、201C；501	生产、研发、办公	4,639.16	2025.05.18-2026.12.17
2	嘉合劲威	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3504 房	办公、研发	420.16	2025.06.16-2030.06.15

4.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 C 栋 5 楼装修款、B 栋装修款等，截至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20,341.42 元。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系嘉合劲威正在建设的一处坪山厂房，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工，预计整体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完工进度为 97%，基准日账面值为 299,175,287.70 元。

6.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1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08	无固定期限	100.00%	是	10,000,000.00
2	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2020.07	无固定期限	100.00%	是	3,112,830.00
3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无固定期限	100.00%	是	100,000,000.00

4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	2068.03	68.75%	是	13,651,600.00
5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2071/1/19	100.00%	是	0.00

7.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上述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8-2024 年期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他项权利
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90110 号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砾惠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	2022.12	2042.12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	六通一平	13,361.35	抵押

（2）办公软件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金蝶 K3 CLOUD 软件费	2018.07	10.00	2.00	外购	634,321.22	126,864.26
2	金蝶 K3 CLOUD 软件费 2	2018.10	10.00	2.29	外购	51,886.78	11,674.51
3	高速测试仪配套软件	2021.08	10.00	5.15	外购	530,000.00	269,416.47
4	研发 Cadence 17.4 版本软件	2021.09	10.00	5.21	外购	238,937.98	123,451.28
5	研发 CAM350 软件	2021.09	10.00	5.21	外购	44,247.77	22,861.43
6	MDK-PRO FLEX FL DL 网络版	2022.04	10.00	5.75	外购	120,353.98	69,203.53
7	开发金蝶服务云	2022.06	10.00	5.92	外购	54,867.24	32,462.97
8	OA 协同商务软件	2022.08	10.00	6.08	外购	115,044.25	69,985.35
9	DDR4/5 烧录软件	2022.08	10.00	6.08	外购	16,665.00	10,137.64
10	MES 系统源代码授权	2023.04	10.00	6.75	外购	61,946.93	41,814.35
11	SK-01 集成软件	2023.05	5.00	1.84	外购	27,961.17	10,252.41
12	IP-guard 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2023.10	5.00	2.25	外购	71,228.92	32,052.97
13	MES 系统	2024.04	10.00	7.80	外购	1,681,415.72	1,148,967.32

（3）表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境内商标 107 项，境外商标 19 项，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作品著作权 14 项、域名 8 项、集成

电路布图 1 项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Gloway	9743740	9	2012.09.14-2022.09.13 2022.09.14-2032.09.13 （已续展）	继受取得
2	嘉合劲威	酷兽	10108447	9	2013.01.07-2023.01.06 2023.01.07-2033.01.06 （已续展）	继受取得
3	嘉合劲威	光威	11598631	9	2014.03.14-2024.03.13 2024.03.14-2034.03.13 （已续展）	继受取得
4	嘉合劲威	GLOWAY	13848897	9	2015.03.14-2025.03.13 2025.03.14-2035.03.13 （已续展）	继受取得
5	嘉合劲威	leorice	13136286	9	2015.03.28-2025.03.27 2025.03.28-2035.03.27 （已续展）	继受取得
6	嘉合劲威	酷兽 CUSO	15424387	9	2015.11.07-2025.11.06 2025.11.07-2035.11.06 （已续展）	继受取得
7	嘉合劲威	SINKER	15806056	9	2016.01.28-2026.01.27 2026.01.28-2036.01.27 （已续展）	继受取得
8	嘉合劲威	DARK ELVES	15806224	9	2016.02.07-2026.02.06 2026.02.07-2036.02.06 （已续展）	继受取得
9	嘉合劲威	KRIEGIE	15893235	9	2016.02.14-2026.02.13 2026.02.14-2036.02.13 （已续展）	继受取得
10	嘉合劲威	LOKI	15728582	9	2016.03.21-2026.03.20 2026.03.21-2036.03.20 （已续展）	继受取得
11	嘉合劲威	SWORDSMAN	15847831	9	2016.03.21-2026.03.20 2026.03.21-2036.03.20 （已续展）	继受取得
12	嘉合劲威	NEPHELE	15806003	9	2016.04.28-2026.04.27 2026.04.28-2036.04.27 （已续展）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嘉合劲威	肥仔佳	17206193	43	2016.08.28-2026.08.27 2026.08.28-2036.08.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4	嘉合劲威	Kuangway	17232487	9	2016.08.28-2026.08.27 2026.08.28-2036.08.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5	嘉合劲威	洛 极	17232749	9	2016.08.28-2026.08.27 2026.08.28-2036.08.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6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17385971	9	2016.10.28-2026.10.27 2026.10.28-2036.10.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7	嘉合劲威	Lineage Of Memory	17913147	9	2016.10.28-2026.10.27 2026.10.28-2036.10.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8	嘉合劲威	Tropa De Elite	17977553	9	2016.11.07-2026.11.06 2026.11.07-2036.11.06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9	嘉合劲威	Shouki	18004224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0	嘉合劲威	Shadow Hunter	18016412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1	嘉合劲威	Ardarel	18016438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2	嘉合劲威	Angels Of Fire	18016463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3	嘉合劲威	镇岳尚方	18033360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4	嘉合劲威	村正妖刀	18033436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	嘉合劲威	Ordre Du Temple	18004166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6	嘉合劲威	Dracula	18004197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7	嘉合劲威	雷 赤	18119792	9	2016.11.28-2026.11.27 2026.11.28-2036.11.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8	嘉合劲威	Asgard	17612327	9	2016.11.28-2026.11.27 2026.11.28-2036.11.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9	嘉合劲威	GLOWAY	15452426	9	2016.12.07-2026.12.06 2026.12.07-2036.12.06 （已续展）	继受取得
30	嘉合劲威	虎魄	18465106	9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31	嘉合劲威	Azazel	18016455	9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32	嘉合劲威	powev	18195203	9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33	嘉合劲威	龙鳞甲	19018220	9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34	嘉合劲威	寒光护甲	19018458	9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35	嘉合劲威	阿斯加特	18807148	9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36	嘉合劲威		19430665	9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37	嘉合劲威	StarRam	15424510	9	2017.05.21-2027.05.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8	嘉合劲威	架势堂	18984122	9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39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	19615324	9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40	嘉合劲威	逆鳞	19018486	9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41	嘉合劲威	鬼玺	19754524	9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42	嘉合劲威	洛极	19834582	9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43	嘉合劲威	酷兽 CUSO	19836654	9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44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19834543	9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45	嘉合劲威	GLOWY	20698629	38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46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20711578	38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47	嘉合劲威	神可	20970605	9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48	嘉合劲威	GLOWY	20698481	3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49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20711455	3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0	嘉合劲威	酷兽 CUSO	22090649	38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1	嘉合劲威	酷兽 CUSO	22090679	42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2	嘉合劲威	洛极	22090776	38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3	嘉合劲威	洛极	22090820	35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4	嘉合劲威	洛极	22090864	42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5	嘉合劲威	Shadow Hunter	22091218	35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6	嘉合劲威	Shadow Hunter	22091244	38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7	嘉合劲威	Shadow Hunter	22091270	42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8	嘉合劲威	Sinker	22091105	3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59	嘉合劲威	SHAMSHIEL	23498339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0	嘉合劲威	ISRAFEL	23498439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1	嘉合劲威	ISRAFEL	23498598	38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2	嘉合劲威	MATOLIEL	23498604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3	嘉合劲威	ISRAFEL	23498661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4	嘉合劲威	MATOLIEL	23498724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5	嘉合劲威	SAHAQUIEL	23499040	38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6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23380508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7	嘉合劲威	SAKIEL	23497802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8	嘉合劲威	SAKIEL	23498023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9	嘉合劲威	SHAMSHIEL	23498265	38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0	嘉合劲威	ISRAFEL	23498624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1	嘉合劲威	MATOLIEL	23498887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2	嘉合劲威	SAHAQUIEL	23498888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3	嘉合劲威	MATOLIEL	23498919	38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4	嘉合劲威	SAHAQUIEL	23498928	9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5	嘉合劲威	SHAMSHIEL	23498076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6	嘉合劲威	SAKIEL	23498208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7	嘉合劲威	SAKIEL	23498215	38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8	嘉合劲威	SHAMSHIEL	23498389	3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79	嘉合劲威	SAHAQUIEL	23498957	3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80	嘉合劲威	Asgard	23380359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81	嘉合劲威	IROUL	23853099	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82	嘉合劲威	BARDIEL	23853218	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83	嘉合劲威	ALMISAEL	23853063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84	嘉合劲威	SANDALPHON	23852915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85	嘉合劲威	Azazel	22090960	42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86	嘉合劲威	Azazel	22090981	38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87	嘉合劲威	Azazel	22090968	3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8	嘉合劲威	Taured	27772788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89	嘉合劲威	Taured	27779815	4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90	嘉合劲威	Taured	27787188	3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91	嘉合劲威		35864654	9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92	嘉合劲威		35860240	42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93	嘉合劲威	酷雪 CUSO	43270896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94	嘉合劲威	CUSO	43270904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95	嘉合劲威	都风	46156873	9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96	嘉合劲威	涤缨	47462118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97	嘉合劲威	厌火	47474136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98	嘉合劲威	百辟	47484810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9	嘉合劲威	百辟	47484812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00	嘉合劲威	光威弈	47484838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01	嘉合劲威	涤缨	47490163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02	嘉合劲威	厌火	47462125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103	嘉合劲威	弈光威	47467364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104	嘉合劲威		48232034	42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105	嘉合劲威	GLOWAY	69063627	9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106	嘉合劲威	Asgard	69063936	9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107	嘉合劲威	GLOWAY 光威	80414869	9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GLOWAY	303589282	9	2015.11.06-2035.11.0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2	嘉合劲威	光威	303589273	9	2015.11.06-2035.11.0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	嘉合劲威	GLOWAY	014984611	9，35，42	2016.01.09-2036.01.09	欧盟	原始取得
4	嘉合劲威	GLOWAY	UK00914984611	9，35，42	2016.01.09-2036.01.09	英国	原始取得
5	嘉合劲威	Asgard	1300059	9	2016.01.17-2026.01.17	澳大利亚,丹麦,英国,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新西兰,瑞典,新加坡,土耳其,美国,奥地利,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德国,西班牙,法国,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原始取得
6	嘉合劲威	GLOWAY	5022145	9	2016.08.16-2026.08.16	美国	原始取得
7	嘉合劲威	GLOWAY	911444955	9	2018.05.15-2028.05.15	巴西	原始取得
8	嘉合劲威	GLOWAY	1471840	9	2019.04.05-2029.04.05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英国、以色列、日本、韩国、墨西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埃及、伊朗、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	原始取得
9	嘉合劲威	POWAY	305057019	9	2019.09.16-2029.09.1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0	嘉合劲威	GLOWAY	305057028	9	2019.09.16-2029.09.1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1	嘉合劲威	光威	305057037	9	2019.09.16-2029.09.1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2	嘉合劲威	POWAY	305057000	35	2019.09.16-2029.09.1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3	嘉合劲威	POWAY	2049831	9	2020.04.01-2030.3.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14	嘉合劲威	CUSO	6000001	9	2023.06.30-2033.06.30	印度	原始取得
15	嘉合劲威	CUSO	1026388	9	2023.10.09-2033.10.09	俄罗斯	原始取得
16	嘉合劲威	CUSO	558419	9	2023.10.10-2033.10.10	越南	原始取得
17	嘉合劲威	CUSO	251104212	9	2023.10.17-2033.10.16	泰国	原始取得
18	嘉合劲威	CUSO	6823067	9	2024.7.11-2034.7.11	日本	原始取得
19	嘉合劲威	Asgard	TM2025016006	9	2025.05.19-2035.05.19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3)专利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内存模组及应用该内存模组的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15018X	2015-12-31	2023-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2	嘉合劲威	内存发光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823 8365	2017-09-13	2023-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3	嘉合劲威	一种声控切换内存组发光模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823 8399	2017-09-13	2020-01-10	20 年	原始取得
4	嘉合劲威	内存条同步发光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823 3338	2017-09-13	2020-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5	嘉合劲威	一种摄像设备用非线性减震云台系统及其减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07 2496	2018-12-11	2024-03-15	20 年	继受取得
6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的多功能散热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797 8890	2021-07-15	2021-10-22	20 年	原始取得
7	嘉合劲威	一种互联网服务器用内存条	发明专利	202110797 8886	2021-07-15	2021-11-05	20 年	原始取得
8	嘉合劲威	一种笔记本用高效散热内存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945 5500	2021-08-18	2021-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9	嘉合劲威	一种单晶内存修补双晶内存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447 2402	2021-11-30	2025-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嘉合劲威	一种单晶内存修补单晶内存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447 2385	2021-11-30	2025-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嘉合劲威	一种双晶内存条上下位的修补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450 0760	2021-11-30	2025-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12	嘉合	一种车载固态硬盘	发明	20221106	2022-09-02	2024-05-14	20 年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劲威		专利	82798				取得
13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的防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068291 9	2022-09-02	2024-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14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用数据线保护器	发明专利	202211068268X	2022-09-02	2024-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15	嘉合劲威	一种抗冲击的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2211068258 6	2022-09-02	2024-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16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的防碰撞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068274 5	2022-09-02	2024-05-17	20 年	原始取得
17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条生产用转运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2311436973 5	2023-11-01	2024-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18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封装用焊接机	发明专利	202311442819 9	2023-11-02	2024-01-16	20 年	原始取得
19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080641 2	2024-08-08	2024-11-01	20 年	原始取得
20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智能化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216279 7	2024-09-02	2024-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21	嘉合劲威	一种防弯曲式电路板转移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2510046025 3	2025-01-13	2025-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22	嘉合劲威	一种 MCU 烧录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0961436 5	2025-07-14	2025-09-16	20 年	原始取得
23	嘉合劲威	一种基于智能仓储的传输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0990181 5	2025-07-18	2025-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24	嘉合劲威	一种单晶内存修补单晶内存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447239X	2021/11/30	2025/4/15	20 年	原始取得
25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条信息烧录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120872363B	2025/9/26	2026/2/17	20 年	原始取得

②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88 6814	2016-08-16	2017-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2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97 556X	2016-08-18	2017-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3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的断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73 7216	2016-09-22	2017-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4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组件及其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70 0480	2016-09-22	2017-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5	嘉合劲	一种机动车座椅	实用新	201822067	2018-12-11	2019-09-03	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威	的减震系统	型	1271			年	取得
6	嘉合劲威	内存条及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387545	2019-07-30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7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16630146	2019-09-30	2020-03-31	10年	原始取得
8	嘉合劲威	印制线路板及固态硬盘	实用新型	2019216733354	2019-09-30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9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11911818	2020-06-23	2021-01-15	10年	原始取得
10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条 SPD 信息录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0092	2020-07-06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1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3221075	2020-07-07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12	嘉合劲威	具有 Type-C 转接口的移动固态硬盘	实用新型	2020216361335	2020-08-06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13	嘉合劲威	具有多种工作模式的 CF 卡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069642	2020-08-25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14	嘉合劲威	内存模组展示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5283892	2021-03-12	2021-12-14	10年	原始取得
15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	实用新型	2021205377527	2021-03-15	2021-10-08	10年	原始取得
16	嘉合劲威	开卡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06881821	2021-04-02	2021-10-22	10年	原始取得
17	嘉合劲威	多路闪存测试筛选系统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7509198	2021-04-12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18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控制电路、固态硬盘及计算机主机	实用新型	2021209764618	2021-05-08	2022-04-26	10年	原始取得
19	嘉合劲威	内存芯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77617X	2022-10-12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20	嘉合劲威	自动烧录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035930	2022-10-14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21	嘉合劲威	烧录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039077	2022-10-14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22	嘉合劲威	芯片测试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8504254	2022-10-26	2023-04-07	10年	原始取得
23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颗粒薄型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3205156862	2023-03-07	2023-09-01	10年	原始取得

③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内存条（博拉琪二代系列）	外观设计	2025302270413	2025-04-24	2025-12-23	15年	原始取得
2	嘉合劲威	内存条（瓦尔基里一代）	外观设计	2025302270502	2025-04-24	2025-12-23	15年	原始取得
3	嘉合劲威	内存条（龙武 RGB 系列）	外观设计	2025302270521	2025-04-24	2025-12-23	15年	原始取得
4	嘉合劲威	内存条（雷神系列）	外观设计	2025302270396	2025-04-24	2025-12-19	15年	原始取得
5	嘉合劲威	内存条（博拉琪一代-吹雪联名）	外观设计	2025302270536	2025-04-24	2025-12-23	15年	原始取得
6	嘉合劲威	内存条（瓦尔基里一代-TUF 联名）	外观设计	2025302270517	2025-04-24	2025-12-19	15年	原始取得
7	嘉合劲威	内存条（龙武系列）	外观设计	202530227049X	2025-04-24	2025-12-19	15年	原始取得
8	嘉合劲威	U 盘（AP221 USB 单头）	外观设计	309969824S	2025/10/16	2026/5/8	15年	原始取得
9	嘉合劲威	U 盘（AP211 USB 单头）	外观设计	309969825S	2025/10/16	2026/5/8	15年	原始取得
10	嘉合劲威	U 盘（AP231 双头）	外观设计	309969823S	2025/10/16	2026/5/8	15年	原始取得
11	嘉合劲威	内存条	外观设计	2025302270485	2025.04.24	2026.01.27	15年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嘉合劲威	2014SR203010	嘉合劲威 DRAM 颗粒导电性能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3	2014.03.12
2	嘉合劲威	2014SR201544	嘉合劲威 FLASH 信息完整性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0	2014.02.12
3	嘉合劲威	2014SR201319	嘉合劲威固态硬盘多通道优化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7	2014.04.09
4	嘉合劲威	2014SR201600	嘉合劲威 IC 读写速度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13	2014.06.12
5	嘉合劲威	2014SR201316	嘉合劲威固态硬盘检测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15	2014.02.12
6	嘉合劲威	2014SR200883	嘉合劲威内存模组老化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20	2014.04.21
7	嘉合劲威	2014SR201590	嘉合劲威内存分析修改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22	2014.04.16
8	嘉合劲威	2014SR201607	嘉合劲威内存超频 OC 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10	2014.03.1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9	嘉合劲威	2018SR181952	固态存储硬盘阵列自检程序以及故障诊断接口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3	2017.11.01
10	嘉合劲威	2018SR184463	存储阵列的磨损级别统计软件以及 API 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9	2017.11.16
11	嘉合劲威	2018SR190281	基于 SSD 存储的服务器数据多级别迁移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03	2017.12.08
12	嘉合劲威	2018SR181931	分布式固态存储硬盘的 CEPH 配置程序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09	2017.12.22
13	嘉合劲威	2018SR190268	固态存储阵列远程 WEB 设置与控制接口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2	未发表
14	嘉合劲威	2018SR682464	跨境电商客户服务统一工作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2.21	2018.02.28
15	嘉合劲威	2018SR754864	ATE 存储测试信息采集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10	未发表
16	嘉合劲威	2018SR757989	自动测试设备存储分 bin 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27	未发表
17	嘉合劲威	2022SR1311758	内存颗粒自动测试筛选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6.05	未发表
18	嘉合劲威	2022SR1271333	内存颗粒测试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6.10	未发表
19	嘉合劲威	2022SR1318955	内存颗粒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6.10	未发表
20	嘉合劲威	2022SR1318954	内存模组烧录测试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05	未发表
21	嘉合劲威	2022SR1269081	内存模组烧录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05	未发表
22	嘉合劲威	2022SR1310581	内存颗粒自动测试筛选设备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11	未发表
23	嘉合劲威	2026SR0680725	芯片电路电压分析交互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6-06-24	未发表
24	嘉合劲威	2026SR0678644	芯片测试运维大数据服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6-06-23	未发表

5)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1	嘉合劲威	劲威电子	渝作登字-2016-F-00132389	2016.03.21	原始取得	2016.03.21
2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中英文组合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140820	2017.04.22	原始取得	2017.05.01
3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品牌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29237	2020.06.03	原始取得	2020.06.10
4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方形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113230	2021.03.22	原始取得	2021.04.05
5	嘉合	Asgard OC	国作登字	2022.02.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劲威	Team	-2022-F-10113229			
6	嘉合劲威	瓦尔基里女武神 VALKYRIE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2	2025.08.22	原始取得	2026.04.29
7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图标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3	2026.03.06	原始取得	2026.04.29
8	嘉合劲威	瓦尔基里女武神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4	2025.08.22	原始取得	2026.04.29
9	嘉合劲威	咣咣 GUANG GUANG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5	2025.10.31	原始取得	2026.04.29
10	嘉合劲威	咣咣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6	2025.10.28	原始取得	2026.04.29
11	嘉合劲威	卫光 WEI GUANG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7	2025.12.28	原始取得	2026.04.29
12	嘉合劲威	卫光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8	2025.10.28	原始取得	2026.04.29
13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LOGO	国作登字-2026-F-00103333	2026.03.19	原始取得	2026.05.07
14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 LOGO	国作登字-2026-F-00118282	2024.01.01	原始取得	2026.05.20

6)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	嘉合劲威	powev.com	2015-10-26	2029-10-26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1
2	嘉合劲威	powev.com.cn	2015-10-26	2029-10-26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3
3	嘉合劲威	asgardic.com	2019-07-20	2029-07-20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4
4	嘉合劲威	gloway.com	2004-04-20	2026-04-20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5
5	嘉合劲威	gloway.com.cn	2011-09-24	2030-09-24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6
6	嘉合劲威	asgardoc.com	2021-12-30	2026-12-30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7
7	嘉合劲威	asgard.com.cn	2009-04-08	2027-04-08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8
8	嘉合劲威	asgrdoc.com.cn	2021-12-30	2031-12-30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9

7)集成电路布图

序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SZJHJW-低漂移高精度电压基准	BS.225630591	2022.12.26	2023.05.08	原始取得

8.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人民币、美元账户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支付宝余额，基准日账面净额 32,907,402.63 元。

9.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销售商品应收的货款，基准日账面净额 163,324,149.54 元。

10.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油卡充值、材料款等，基准日账面净额为 86,271,547.07 元。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内部统收款、押金、保证金等，基准日账面净额为 322,009,796.66 元。

1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重分类的待抵扣进项税等，基准日账面净额为 23,718,346.99 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除前述申报的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利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因素，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97 号修改）；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修订）；

17.《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 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2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 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69 号）；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2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3 号第二次修订）；

3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中评协〔2023〕14 号)；

2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2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专利证；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4. 商标注册证；

5.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6. 机动车行驶证；

7.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5. 相关当事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6.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7.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8. 万德 Wind 数据端；

9.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 市场询价资料。

（六）其他依据

1.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4.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资料；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 67 号）；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系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存储芯片和固态硬盘，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嘉合劲威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嘉合劲威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本次采用收益法合并口径进行评估，预测现金流中包含以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嘉合劲威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状态	历史年度是否产生收入
1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存续	是
2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	存续	是
3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	存续	是
4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8.7502%	存续	否
5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	存续	是
6	嘉合勁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存续	是
7	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存续	否
8	泰思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存续	否
9	旌存半导体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8.7502%	存续	否
10	香港鑫忆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8.7502%	存续	否
11	博德斯曼（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80%	存续	否
12	Genesis Memory Technology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存续	否
13	POWEV　LLC	美国	100%	存续	否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g)}{(r-g)(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g——稳定期增长率；

R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R_e\frac{E}{D+E}+R_d\frac{D}{D+E}(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e＝Rf＋β×MRP＋Rs$$

式中：Re——股权收益率；

R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II.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账面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

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其中：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市场购买价，采用成本法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正常销售产品的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在产品：对于在产品参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附加税、所得税）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等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等-净利润率×扣减率）

自制半成品：对于已投入生产的自制半成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自制半成品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自制半成品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即：自制半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库存数量×自制半成品完工率×（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委托加工物资：以市场上相同或类似物资的产成品售价为基础，扣除加工费、相关税费、销售费用以及适当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共计 5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1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08	无固定期限	100.00%	是	资产基础法	10,000,000.00
2	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2020.07	无固定期限	100.00%	是	资产基础法	3,112,830.00
3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无固定期限	100.00%	是	资产基础法	100,000,000.00
4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	2068.03	68.75%	是	资产基础法	13,651,600.00
5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2071/1/19	100.00%	是	资产基础法	0.00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于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　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2025 年）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②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 安装工程费

若合同价中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合同、发票确定的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并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④ 设备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计取设备基础费。

⑤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来确定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内容、费率、计费基数、计费参考依据如下：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依据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45%	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2.04%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市场价
3	环境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24%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市场价
4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57%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市场价
5	勘察费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4.22%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市场价
6	招投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3%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市场价
	小计		8.85%	

⑥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依据全国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该工程的整体合理工期为 0.50 年，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贷款利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本次 LPR 取 3.0%，分别测算出委估机器设备合理的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⑦ 可抵扣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设备购置价按 13%，运费、基础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按 9%，前期及其他费用按 6%税率计算增值税并可抵扣销项税；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不计算增值税，不予抵扣。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工程费)/(1+9%)×9%+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税项目/(1+6%)×6%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大部分车辆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有一辆车在基准日后已出售，因此按照实际出售价格确认评估值。

1）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 元计算。

2）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C.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

委估电子设备，参照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等近期市场价格确定其购置价，电子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安装，因此在购置价的基础上确定电子设备重置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尚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直接确定其估值。

D.对逾龄电子设备，市场上无相同型号报价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在建工程

对委估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主要评估方法如下：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坪山厂房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预计整体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形象进度为 97%。坪山厂房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利息等费用等构成。本次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前期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加计资金成本。

其中：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6 年 6 月 22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工期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标[2016]161 号）确定。

账面价值中包含的利息支出和收入，本次评估为 0。

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有关土地费用，本次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评估。

（4）使用权资产

经核实，企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差异不大且租赁期较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使用权估价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使用权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对评估方法的选择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1）评估方法介绍

①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使用权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使用权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权市场欠发育、交易实例少的地区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② 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

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标定地价和标定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标定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③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委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宗地客观合理价值的方法。

④ 收益还原法

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宗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使用权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估价。

⑤ 剩余法

剩余法是在测算完成开发后的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费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剩余法分两种适用情况，一种可以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使用权估价，另一种可以适用于现有不动产地价中的单独评估。

2）评估方法选择

对于土地使用权在与评估期日相近的一段时间内，难以取得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区域内开发土地使用权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数据，不适宜成本逼近法，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缺乏现实收益，待估宗地潜在收益无法确定，因此未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为企业自用建设用地，其开发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无法确定，无法通过市场比较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运用剩余法的原理和公式不能推算出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值，故不宜选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收集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深圳市

2025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的通告》（2025 年 8 月 28 日），本次待估的工业用地适用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故此次评估适宜采用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待估宗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所在区域内近几年内工业用地有成交案例，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公式

P=Ps×A×B×C×D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s：标定地价；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标准定地价期日地价指数；

C：基础修正系数，包括：建筑类型、土地使用年期、产权条件、产业发展导向、产业项目类型、地上商业楼层、地下空间修正系数；

D：项目修正系数，包括：棚户区改造、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土地项目（包括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土地整备留用土地，以下简称留用土地）、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修正系数。

②市场法计算公式

V=VB×A×B×C×D×E

式中：V——委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委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委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委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委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委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B.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对于企业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分布图等，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稳定获取，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委估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分布图等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

成率确定委估技术能够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C.无形资产-外购类无形资产

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本次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装修费等预付性质长期待摊费用，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

对以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收益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

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8.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被评估单位多年来连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继续享有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

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342.4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5,788.2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54.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200.00 万元，增值额为 55,645.74 万元，增值率为 95.0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023.28			
非流动资产	2	47,319.21			
长期股权投资	3	12,676.44			
固定资产	4	1,043.94			
在建工程	5	29,917.53			
使用权资产	6	146.64			
无形资产	7	3,069.07			
长期待摊费用	8	1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4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05.00			
资产总计	**11**	**134,342.49**			
流动负债	12	56,989.21			
非流动负债	13	18,799.02			
负债总计	**14**	**75,788.2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5**	**58,554.26**	**114,200.00**	**55,645.74**	**95.03**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342.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068.70 万元，增值额为 29,726.21 万元，增值率为 22.13%；负债账面价值为 75,788.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788.23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54.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280.47

万元，增值额为 29,726.21 万元，增值率为 50.77%。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023.28	98,892.42	11,869.14	13.64
非流动资产	2	47,319.21	65,176.28	17,857.07	37.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676.44	17,994.73	5,318.29	41.95
固定资产	4	1,043.94	1,288.37	244.43	23.41
在建工程	5	29,917.53	29,657.90	-259.63	-0.87
使用权资产	6	146.64	146.64	0.00	0.00
无形资产	7	3,069.07	15,623.05	12,553.98	409.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872.16	3,126.77	254.61	8.86
长期待摊费用	9	12.03	12.0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48.55	248.5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05.00	205.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2**	**134,342.49**	**164,068.70**	**29,726.21**	**22.13**
流动负债	13	56,989.21	56,989.2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	18,799.02	18,799.02	0.00	0.00
负债总计	**15**	**75,788.23**	**75,788.23**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6**	**58,554.26**	**88,280.47**	**29,726.21**	**50.77**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论选取分析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88,280.4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14,200.00 万元，差异额为 25,919.53 万元，差异率为 29.36%。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对各项表内可辨认有形资产、可确指无形资产的重

置价值或市场价值进行逐项评估，并扣减负债的现时价值后得出评估结论，其本质是对企业现有资产的静态价值计量，难以充分体现企业未入账的表外资源价值，以及各项资产组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价值。收益法则立足于企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与净现金流量，选用与企业风险水平相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收益折现至评估基准日，其评估结果不仅涵盖了企业表内资产的价值，还充分体现了企业核心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竞争优势、客户资源储备、管理团队能力、品牌影响力等表外无形资产价值，以及各经营要素整合后形成的整体盈利协同效应。

故被评估单位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历史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能更好的反映公司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200.00万元。

（四）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在多年的持续运营过程中，标的公司积累了包括优秀管理团队、成熟营销网络、稳定客户群体、良好品牌形象及高素质员工队伍在内的多项核心资源优势。这些要素作为企业重要的组织资本与人力资本，由于其形成过程的不可辨认性及未来收益的难以单独计量，通常无法在基于历史成本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资本化确认。

然而，从收益法的评估逻辑来看，上述表外资源是企业未来获取超额收益的核心来源。它们在盈利预测中具体表现为收入端的持续增长动力与成本费用端的优化控制能力。正是由于这种对企业未来整体盈利能力的货币化体现，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从而形成了相较于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增值。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无。

（二）关于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特别说明

此次不涉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土建工程、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①截至基准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如下：

2024 年，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等 7 人起诉标的公司支付工资，2024 年 12 月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应支付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等 3 人工资及补偿合计 414.87 万元，并驳回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等 4 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作为原告就前述劳动争议事项分别起诉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1 月 15 日前述三人就同一事项反诉嘉合劲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将其合并为同一案件进行受理；同日，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論、曾國雄等 4 人因不服前述裁决结果起诉标的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标的公司收到上述两个案件（（2025）粤 0310 民初 766 号、767 号）的一审判决，判令嘉合劲威应向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李明錩合计支付 214.29 万元，无需向楊政論、曾國雄、沈大鈞支付任何费用。标的公司及对方均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相关案件仍处于二审审理中。

案由	序号	诉讼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诉讼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劳动争议纠纷 1	仲裁 1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嘉合劲威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4】394 号、397 号、398 号	裁决标的公司支付 414.87 万元	双方均不服裁决结果，提起诉讼 1.1、1.2
	诉讼 1.1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嘉合劲威	（2025）粤 0310 民初 766 号	双方均不服仲裁 1 裁决，三人请求标的公司支付 485.69 万元，标的公司请求支付 0.00 万元	一审判决：嘉合劲威应向三人合计支付 203.49 万元。
	诉讼 1.2	嘉合劲威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诉讼 1.3	嘉合劲威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	嘉合劲威不服诉讼 1 判决中对于应向三人支付 203.49 万元的部分，请求撤销部分判决，标的公司请求支付 0.00 万元	嘉合劲威已提起上诉。
	诉讼 1.4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嘉合劲威	-	三人不服诉讼 1 判决，请求标的公司支付 432.00 万元。	三人均已提起上诉。
劳动争议纠纷 2	仲裁 2	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論、曾國雄	嘉合劲威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4】395 号、396 号、399 号、400 号	标的公司应支付 0.00 万元。	四人不服裁决结果，提起诉讼 2
	诉讼 2	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論、	嘉合劲威	（2025）粤 0310 民初 767 号	四人不服仲裁 2 裁决，请	一审判决：嘉合劲威应向

		曾國雄			求标的公司支付 416.44 万元	李明錩支付 10.79 万元，无需向楊政諭、曾國雄、沈大鈞支付任何费用。
	诉讼 2.1	嘉合劲威	李明錩	-	嘉合劲威不服诉讼 2 判决中对于向李明支付 10.79 万元的部分，请求撤销该部分判决，标的公司请求支付 0.00 万元	嘉合劲威已提起上诉。
	诉讼 2.2	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	嘉合劲威	-	四人不服诉讼 2 判决，请求标的公司支付 380.68 万元。	四人均已提起上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14.29 万元，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2026 年 5 月 26 日，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王晶晶诉被告谭笑天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案号（2025）粤 0305 民初 67147 号）。原告王晶晶诉讼请求为分割其与谭笑天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家庭财产，要求分割的财产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十余个企业或项目的出资额，并将标的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分割被告投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出资额在离婚时市场价值 55%的补偿款（该出资额原始投资本金为 20 万元，最终价值以法院依职权调查或委托审计的结果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张丽丽已就该案件出具《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的承诺函》：“1、王晶晶、谭笑天均未曾对嘉合劲威出资，未持有嘉合劲威股权。2、如嘉合劲威股权因上述案件受冻结或处分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是标的公司股东，相关诉讼不存在导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被冻结、分割的风险。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

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担保、租赁情况

1.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路以北锦盛四路 2 号珈伟工业厂区厂房 A401-A415	生产	4,291.00	2022.03.01-2026.12.31
2	嘉合劲威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B 栋 201A、201B、201C；C 栋 201A、201B、201C；501	生产、研发、办公	4,639.16	2025.05.18-2026.12.17
3	嘉合劲威	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3504 房	办公、研发	420.16	2025.06.16-2030.06.15
4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3 幢 3-4 层）	生产	8,986.00	2024.06.01-2029.05.31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嘉合劲威不存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坪山总部大楼及存储模组生产基地（嘉合劲威科技园）办理银行借款，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抵押权人	与标的公司关系	抵押/质押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质押物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24 深银坪山抵字第 0001 号	2,875.5224	2024.04.17-2034.04.17	权属编号为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90110 号的土地使用权
2			2024 深银	33,400.00		嘉合劲威总部大楼及存

序号	被担保方/抵押权人	与标的公司关系	抵押/质押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质押物
			坪山应质字第 0001 号			储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对外出租其物业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租金收入等运营收入

注：上述银行借款用途为嘉合劲威坪山总部大楼及存储模组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设备购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利限制的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92.20	冻结[注 1]	诉讼冻结等
固定资产	180.39	抵押[注 2]	融资租赁担保等

注 1：标的公司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之“（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特别说明”。

注 2：2024 年 11 月 27 日泰思特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在 24 个月的租赁期内，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泰思特《租赁物清单》所列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总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金额单位转换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6.标的企业子公司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的粤 B65A81传祺牌 M8 商务车在基准日后已售出，本次按售出价确认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

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十四、 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胡家昊

资产评估师：谯青青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加期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2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其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加期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3.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月 2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胡家昊

资产评估师：谯青青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3〕54号）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011336A。

二、法定代表人为何源泉。

三、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程飞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5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应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 08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130072

会员姓名：胡家昊

证件号码：370725**********1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事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家昊 37130072　签名：胡家昊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20016

会员姓名：谯青青

证件号码：522226**********7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谯青青 11220016　签名：谯青青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